

关于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粤海路 1 号，现有厂区包括 3 部分，分别为广州 LNG 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一期）、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项目。现有储气库建设规模为 LNG 年周转量 100 万吨，配置 2 个 16 万立方米的 LNG 球型拱顶全容罐，储存能力为 $2 \times 16 \times 10^4$ 立方米。配套管线工程起点为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终点为黄阁门站。配套码头工程规模为 14.7 万立方米 LNG 专用码头，泊位长度 330 米。现有厂区用地面积约为 21.14 公顷，设置员工 136 人，设置食堂，不设宿舍。企业由于发展需要，在原有项目预留用地范围内建设“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 2 座大型预应力混凝土储罐（球型拱顶全容罐），单台规模为 16×10^4 立方米；码头新增 1 台卸料臂，新增 3 台 LNG

高压泵，新增 2 台开架式气化器（ORV），1 套冷能发电装置，配套中间介质汽化器（IFV），1 台蒸发气压缩机，8 台装车撬，储罐新增 7 台低压输送泵、3 台 LNG 装船泵、3 台江水泵、1 套高压外输计量撬；新增 1 个装车棚，新增 2 座泡沫站，新增 1 座膨胀机棚；扩建总变电所。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6 人，员工用餐依托原有项目食堂（仅配餐）。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备用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调、锅炉。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粤海路 1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改扩建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6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2、改扩建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施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小虎岛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措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小虎岛污水处理厂处理。

3、改扩建项目船舶尾气(以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表征)、罐区和码头挥发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均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区通风，确保厂界达标。

4、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船舶维修垃圾、废机油、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污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均交由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空气干燥废吸附剂、空气过滤器滤筒（含滤布）、废动植物油、餐厨垃圾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43t/a、氨氮 0.005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86t/a、氨氮 0.010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